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68,885,887股普通股份(「**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余氏股東控制或有權行使對271,740,000股股份(按於本公司最近權益披露之基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5%)之投票權之控制權及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之余氏股東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權利,及根據上市規則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並無股東於該通函就任何決議案表示其意願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因此,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獨立股東出席並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97,145,8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5%)。所有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 、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豐德麗 貸款交易及麗新發展—豐德麗年度 上限。	548,085,905 (98.14%)	10,380,218 (1.86%)	558,466,123
2.	批准訂立麗新發展 — 麗豐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 — 麗豐貸款交易及麗新發展 — 麗豐 年度上限。	548,085,905 (98.14%)	10,380,218 (1.86%)	558,466,123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由於每項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都超過半數,故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林建岳博士、林孝賢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問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及

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